附件2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补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搬迁前 |  |
| 搬迁后 |  |
| 企业地址 | 搬迁前 |  |
| 搬迁后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认定时间 |  |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|  |
| 申请奖补金额 |   | 经办人及手机号 |  |
| 附 件 清 单 | 1.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复印件（ ）；2.国家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（ ）；3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书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（）；4.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等管理机构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）。**注：提供上述材料的在括号内划√。**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**本单位承诺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已整体搬迁到鄂尔多斯市且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若弄虚作假，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旗区（市直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|  主管单位（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